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拟定采购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限价62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剩余费用分六次付清，采购人每两个月考核并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5%，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供应商根据每两个月实际发生的（考核后的）费用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接受供应商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及时将上一次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据实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内容和实际投入的合格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四**、服务内容**

全面负责学校的门卫管理、治安巡逻，车辆交通管理、监控消防管理、应急情况处置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以及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临时交办的与安保有关的任务。

**（一）重点区域：**

1.校门（东门、南门）：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的管理和门前“三包”工作；

2.校园周边安全、校园内、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处24小时巡逻与维护；

3.学校教学楼（19-22号楼）、教职工及学生宿舍楼（1-11号及15号楼）、行政楼（23、24、25号楼）、医考中心（26、27号楼）、护理实训中心(32、33号楼)、信息中心（34号楼）、基础实训中心（38号楼）、食堂（12、13号楼）、监控中心室、配电房、门卫室、道路、停车场、大礼堂等；四栋教学楼及其他临时用做考场的楼栋人员清理与关锁大门；

**（二）重点内容：**

1.对全校的治安防范、消防管理、交通和车辆管理、校内施工项目管理、公共应急事件、突发偶发事件处理等专项工作进行安全管控。

2.大型活动及重大考试安全保卫。

3.对违规入校人员的管控与登记备案。

4.对校园围栏的保护，制止有人恶意破坏校园围栏。

5.中午午休期间、晚自习后以及周末等关键时段操场及四周围栏的巡查管理。

**五、技术要求：**

★**（一）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队伍基本要求 |  | 基本要求 | 人数 | 备注 |
| 项目经理  （不计入） | 年龄不得超过58周岁，应具有至少3年安保项目管理经历，至少应具有高中学历，负责周检查和月反馈，不驻场。至少每周入校检查一次，每月向采购方反馈一次；缺周检查扣除100元/次，缺月报告扣除200元/次。 | 1人不计 | 1. 所有队员均应具备读写能力，会使用智能手机和工作所需的app微信小程序，如江苏省社会单位安全管理系统 2. 供应商应与所有队员签订书面合同且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目前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 3.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队员能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完成各级各类迎评创建及其他机动应急类活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提前明确另外支付费用的项目除外）   四、至少需要一名队员持有消防操作员证。  五、驻校人员不符上述要求的，扣除200元/人/月起。驻校队长及班长平均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若超出此标准，另外扣除服务费100元/岁/月。 |
| 保安队长 | 年龄不得超过58周岁，至少应具备高中学历，具有至少3年安保项目管理经历，驻场 | 1 |
| 班长 | 年龄不得超过59周岁，驻场 | 3 |
| 保安队员 | 年龄不得超过59周岁 | 11 |

总人数不低于15人，确保7：30—23：30期间保安队长或班长至少1人在校主持工作（一年内两人不得同时更换）；确保工作日11：30—14：30、16：00—18：30、20：00—22：30，确保周末及节假日学生离校返校当日7：30—23：30等人员学校人员活动高峰期间，当班人员不得少于6人。遇到学校集中开学或开展校内师生大型活动，需要全员到岗。配备的人员应足够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恶意减少人员数量。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要求中标方适当调整人员结构或增减人员数量，增减人员的薪资标准参照投标书中的报价执行，中标方必须予以配合。动态调整值班人数并提前把值班人员信息及时段报备给采购人。保安工作时间安排应该充分考虑学校作息时间和学生活动规律，兼顾学生在校时段与寒暑假期间需求差异的特点。充分满足学校突发应急、重点时段、大型活动、大型考试期间的需求，值班时段与学校工作时间同步调整，建议按照综合工时制安排人员值班。

**（二）排班要求**

**重点时段：**工作日11：30—14：30、16：00—18：30、20：00—22：30，周末及节假日学生离校返校当日7：30—23：30值班人数不少于6人。**低峰时段**（23：30——次日7：30）值班人数不少于4人。除重点及低峰时段以外，均为**正常时段。**

**重点时段：**东门、南门门岗定岗各1人，巡逻岗2人/组，2组；每2小时巡查1次。

**低峰时段：**东门、南门门岗定岗各1人，巡逻岗2人/组，1组；每2小时巡查1次。

**正常时段：**东门、南门门岗定岗各2人，巡逻岗2人/组，1组；每2小时巡查1次。

学生活动的重点时段午休及晚自习后禁止外来车辆进入。长假及寒暑假期间正常安排值班，不区分工作时段，确保白班、夜班均不低于4人，之前加班人员可以机动安排调休，但需报学校同意且每个人总工作时长不得低于规定。

**（三）保障要求**

**1.确保底薪。**供应商按月支付保安人员底薪工资，不得拖欠，不得下浮，否则学校有权从支付的保安劳务费中扣除下浮的保安底薪工资并给予警告直至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底薪以外考核绩效由供应商自行制定，确保队伍稳定。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目前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

**2.队员素质。**

2.1所有队员均应具备读写能力，会使用智能手机和工作所需的app微信小程序，如江苏省社会单位安全管理系统。

2.2供应商应与所有队员签订书面合同且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采购方要求（详见技术要求项下的（一）人员要求）。

2.3供应商应确保所有队员能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完成各级各类迎评创建及其他机动应急类活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提前明确另外支付费用的项目除外）。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按约定预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采购人对该项目的整体考核。

**3.保障物资**

**保安设备配置及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如尺寸、型号等需要说明的）** |
| 1 | 2轮巡逻电动车 | 辆 | 2 | **全新品牌电动车** |
| 2 | 保安夏装 | 套 | 30 | **形象需求**  （每年补充或换新） |
| 3 | 春秋装 | 30 |
| 4 | 冬装 | 15 |
| 5 | 军用皮鞋 | 双 | 15 |
| 6 | 考勤机 | 个 | 2 | **考勤需求**  扫脸、指纹一体机 |
| 7 | 对讲机 | 台 | 6 | 信号覆盖面不低于5公里 |
| 8 | 扬声器 | 台 | 2 | 带U盘播放功能 |
| 9 | 巡更棒 | 套 | 1 | 1主机+40个点 |
| 11 | 雨衣 | 套 | 15 | 防雨，按需配备 |
| 12 | 防疫、劳保用品 | 批 | 1 | 防疫用品及安全保障工具，按需发放。  防疫物资包括口罩、手套、消毒液、洗手液以及喷壶等。 |

注：

1. 其他保安工作必备的防护及联防联控用品，请供应商按照标准配足配齐并定期检查补充。

2、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使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相关设备及耗材，其他设备、物品、耗材等根据服务实际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由供应商及时添加。

3、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保险费和其他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未在明细表中明确费用的，视为供应商的自动让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职责要求**

**项目经理职责：**

1.做好学校与公司直接的协调沟通。

2.加强对项目运行情况的整体把控和队伍管理。

3.每月安排开展至少4次随机检查，周末及夜间检查不少于1次，月底集中反馈。

4.每次检查时间不低于30分钟，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开展一次队伍训练。

**队长职责：**

1.对所有保安的管理，督导训练及考核，按月核定人员工资并报备。

2.检查保安值班履职情况，做好记录,建好团队，及时解决问题。

3.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学习业务知识和军训及进行消防演练。

4.负责制定计划并落实，动态调配人员，及时总结反馈。

5.主动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并及时汇报上级。

6.主动对接上级领导临时指派的工作或任务。

7.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与周边学校单位搞好合作。

8.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公布当月考核结果，做好总结和工作布置。

9.做好公司及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加强公司与学校沟通协作。

10.做好各种台账资料的设计，整理，汇总与上报。

11.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区域消杀、消防迎检、校内施工管理等工作。

12.其他属于保安工作范围的一切工作。

**班长职责：**

1.协助队长做好全面工作，队长不在时代理队长职责。

2.负责当班队员管理工作。

3.带领当班人员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按时按规定交接班。

4.认真做好当班值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与队员认真执行门岗、巡逻、车辆管理及其他应急事件处理工作。

6.上级领导临时指派的工作或任务。

**（五）工作内容**

**门岗事务**

1.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3.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4.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5.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6.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7.任何人不得在值班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8.做好值班室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9.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10.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11.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12.阻止校内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师生的人生财产安全。

13.制止校外人员进校违规散发非法广告，管理校内临时宣传、经营摊位以及条幅、张贴物品维护学校整体形象；

14.限制校外人员随意出入，对可疑人员要进行确认、盘查；

15.禁止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校内；

**巡逻事务**

1.熟悉校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技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4.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控制，并上报保安班长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

6.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保安班长解决。

7.遇有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保安班长。

8.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9.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0.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安班长，不得擅自作主或隐瞒不报。

11.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2.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车辆事务**

1.保安人员应管理学校大门出入口，保持进出学校的车辆路况通畅，指导车辆有序停放。

2. 非停车区域应禁止停车，并经常巡视监督，分散停放车辆的地方要经常巡查。

3.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禁止堆放物品，保持照明完好有效，有故障及时报修。

4.禁止校外车辆进入校园，因特殊原因需进入校园的车辆，要经学校领导批准并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

**消防事务**

1.要对整个校园24小时不定时进行安保巡逻（包括每2小时一次巡更打点）突出重点区域和四周围栏。

2.消防安全防火宣传；

3.火灾情况的处理；

4.学校室内、外各类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及养护；

5.协助学校对安全用电特别是大功率电器的检查；

6.学校内消防通道通畅情况的检查及协助整改；

7.学校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防火检查；

8.学校内施工场所动火作业的监控管理；

9.学校内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其他事务**

安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务。供应商须协助学校重要事项开展及其他临时性的工作任务的安排；各项应急需求服务；自然灾害的应急与抢险救灾等等。

**（六）队伍建设**

**1. 外塑形象：仪容仪表。**

1.1统一着装，仪容整洁，标识佩戴齐全。保持良好的警姿；自尊、自爱、文明礼貌、遵纪守法、态度和气、不卑不亢、以理服人；不做不负责任的回答或表现出不耐烦的情绪和行为。努力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和声誉。

1.2热爱祖国，诚实守信；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1.3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文字和普通话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掌握一定防卫技能。

1.4所有人员双眼裸视4.8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并且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户口在宿迁市内的宿迁籍本地常住人员，有公安系统颁发的保安员证。

1.5所有安保人员应持有保安职业资格证且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并且所有保安都必需要经过新冠疫苗接种（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新冠疫苗接种完成证明）。

1.6所有人员上岗前须通过面试。

1.7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可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考核不满意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2. 内强素质：言行举止。**

保安员上岗应该举止文明、大方，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挺胸抬头。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倒西歪，前轻后靠，不得伸懒腰，不得袖手、装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得吸烟吃零食。不准哼歌、吹口哨、跺脚，不得乱丢杂物、随地吐痰，不将物件夹入腋下，不敲击、玩弄其他无关物品。遇到学校老师领导应该主动问好，点头示意，表示注意到他的到来。微笑服务，态度和蔼、语音适度、不得有不耐烦和不屑的言行。保安需要学习并坚持使用普通话，用语文明。

**3. 强化学习：提高能力。**

保安人员要通过学习逐步具备使用现代化技防工具的能力，能按照学校使用技防软件，对于始终无法满足学校要求的人员，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一周内予以调换。采购人有权对进驻的人员进行考察。采购人有正当的理由，对认为不满意的管理人员提出更换，供应商须在3天内做出回应，10天内调换到位。

**（七）考核内容**

1、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章程要求，按照规范提供标准化服务。若被查及有不达标的项目，每项扣除100元，并责令整改到位。

2、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整洁，挂牌上岗，按《保安员着装规范》要求，由供应商按标准自行配备保安制服，着装上岗。不达标的，扣除100元/人次并责令改正。

3、供应商要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给保安人员配备七大类装备,每缺一类，扣款100元，并责令补齐。

4、要定期自行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要有系统的体能训练计划和定期的消防演练计划（春、冬季），缺一次扣款500元。

5、供应商管理者要对入驻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考评，督促建立日常工作台帐（如校园巡查记录薄、来访人员登记薄、车辆来访登记簿等），每缺一项扣除100元/月。

6、供应商要遵照《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安保规章制度并加强管理，如果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下列行为的，扣除100元/人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或更换人员。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1违法乱纪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6.2以权谋私、敲诈勒索，收受利益及有贪污行为的;

6.3利用工作之便，监守自盗的;

6.4值班时间喝酒的;

6.5多次违反保安员各项规章制度，屡教不改的;

6.6目无组织纪律、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辱骂顶撞采购人方人员的；

6.7因为工作不当导致同一问题产生网络问政2次及以上的。

6.8未全面履行采购人要求且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它情形。

7、供应商要对学校各种公共应急事件和各种纠纷与矛盾负责，要有完整的配合学校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对学校车辆问题、学生打架斗殴、矛盾纠纷等处理现场，保安人员要有管控能力，善于驾驭局面，妥善处理事情。如出现多名（4人及以上）校外人员成群结队进入校园的，或者在校内室外发生打群架等事件，保安必须在接报5分钟内到达现场。出现类似事件保安一无所知或不闻不问的，视情节和影响扣除100元或2000元/起。

8、保安人员要坚决服从学校主管部门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学校各项行政制度和管理规定，每月保安公司应提供安保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凭证，如保安人员工资达不到采购人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供应商自己解决，学校无连带关系和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动争议不能妥善解决，需要学校介入处理的，扣除100元/次。

9、要保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以及保安值勤人员的数、质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特别是主要管理人员。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值班人员工作安排情况，每月底报备一次考核结果。每缺一项一次，扣除100元/月。

10、保安人员，要经过严格政审，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无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以及社会不良记录。如果发现违规录用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扣除应付给该人的所有费用。

11、保安人员应熟悉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服从安排。按岗位要求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本地话，每人均应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保安员不得有殴打、侮辱学校师生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保安员不得充当任何人的私人保镖，不得以保安身份参与他人的经济纠纷和为他人催款讨债。如果出现违反此规定的事件，每出现一次，扣除2000元/起。

12、学校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提前通知需要加派保安人员时，保安公司须根据校方要求无条件服从。若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除2000元/起。

13、保安人员在学校区域执行任务中，遇到发生案件，有抓获现场犯罪嫌疑人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的责任，但无实施拘留、关押、搜查、审讯或没收财物、罚款等处理的权力；对发生的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无侦查破案的权力，但有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保护现场、维护秩序、提供情况的责任。如果出现违反此规定的事件，每出现一次，扣除2000元/起。

14、保安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出现一次，扣除2000元/起，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继续赔偿。

15、项目经理：缺周检查扣除100元/次，缺月报告扣除200元/次。

16、班长若出现无故离岗，扣除100元/次；失职失责扣除50元/次。

17、如果履约期间出现校内师生投诉且未能得到妥善处理的，扣除100元/次。

18、如果履约期间因为工作不力、出现失误被学校领导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且核查属实的，扣除200元/次；被属地消防、公安、城管等机关通报批评的扣除500元/次；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1000元/次；同一问题被通报后未能整改到位且没有说明原因的，若再次出现，按同样标准累计处罚。

注：采购人对供应商出现的以上情形可以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六、其他要求**

1、履约期间，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足额按月发放人员劳动报酬。否则，采购人将直接从当季费用中扣除支付。发现此情况达再次出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此次报价中。

3、履约期间，如发生成交单位的工作人员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4、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认为服务人选派人员不适合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有权要求服务人更换人员，服务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管理和日常维护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有下列情况的立即终止合同：（1）因工作失职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2）一年内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次的；（3）工作中出现失误，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4）工作中未按学校要求，出现错误而拒不执行学校合理化建议的；（5）未能按要求给安保人员缴纳保险和支付工资报酬的，校方通知下达后拒不执行的；（6）未与学校协商，随意大面积变更人员而影响工作有序开展的。

6、★增派保安人员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大型集会、运动会、文艺晚会和开学、学期结束学生离校、重大考试等）的安保需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据学校财务制度支付。

**七、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劳保、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二）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八、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本项目的整体分析，管理模式、特点，管理理念、计划，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

物资配置：满足保安设备配置及耗材表中内容。

内部考核、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和培训制度，并执行到位，定期开展员工培训， 加强人员技能培养。

活动保障：服务保障及大型节庆、会议、接待等的保障措施，人员情况，组织计划的制定等内容。

应急预案：确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安全疏导等。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

服务保证：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

**九、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 (2008) 248号文) 等相关规定。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4.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

5.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